

淄政研发〔2020〕7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研究室
关于组织开展2020年度全市政府系统
优秀调研成果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工作安排，市政府研究室近期将组织开展2020年度全市政府系统优秀调研成果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期间完成的调研成果，包括在市级以上刊物、内部资料发表，被各级党委、政府决策采纳的调研文章、专题调研报告等。列入《2020年度全市政府系统“六大赋能行动”百题调研课题》的予以优先推荐。专著、领导讲话、文件、

会议材料、理论文章、评论和新闻稿等不列入参评范围。

二、评选标准

侧重评价调研成果服务党委、政府决策的效果，要求调研成果具有较强的思想性、指导性和可操作性，包括：依据该调研成果，党委、政府制定了相关规范性文件；在相关会议提出了推进意见；党委、政府领导同志作了肯定性批示；本部门、本单位形成了相关决策文件等。

三、申报程序

区县参评的调研成果由各区县政府办公室（研究室）审定后统一向市政府研究室推荐；市直部门、高校参评调研成果由作者本人所在单位审定后统一向市政府研究室推荐申报。

四、申报数量

各区县分别报送 5 篇，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分别报送 3 篇；市政府各部门、单位分别报送 3 篇；各高等院校分别报送 3 篇。

五、申报方式

申报材料包括汇总表、申报表、调研成果、证明进入决策材料，除汇总表外其他材料纸质版各 5 份，于 2021 年 1 月 9 日前报市政府研究室 629 房间，同时将电子版通过协同办公邮箱报市政府研究室。敏感材料按照规定渠道报送。**超过截止日期申报的，原则上不列入本次评选范围。**

联系人：徐青 韩金欣

电 话：3162968 3177897

协同办公邮箱：市政府研究室

附件：1.全市政府系统优秀调研成果申报汇总表
2.全市政府系统优秀调研成果申报表

淄博市人民政府研究室

2020年12月30日

附件 1

淄博市人民政府研究室办公室

2020年12月30日印发
